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Zhiy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信股份

证券代码：830878

法定代表人：王建胜

董事会秘书：龙祥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路9号昆房置换大厦5层

邮政编码：650034

电话：0871-64130973

传真：0871-64130973-803

网址：www.zyshares.cn

电子信箱：zyshares@zyshares.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5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了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余日华	262.00	现金
2	魏淑红	218.00	现金
3	王 群	20.00	现金
	合 计	500.00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余日华

余日华，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21197703125119，住址湖北省孝昌县花园镇金鸡大道1号。

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 魏淑红

魏淑红，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705154144，住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长征二路25号银棉庄9号。

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 王群

王群，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6710060820，住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城站路128号。

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关于此次股票发行协议条款说明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股份发行协议书》，约定由新增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 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协议未就业绩承诺、货币补偿以及股权回购等事宜约定对赌条款。

(五)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王建胜	8,414,000	42.07	境内自然人	6,423,000
钟 涛	4,60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3,450,000
卢善敏	3,209,500	16.0475	境内自然人	3,209,500
王 倩	1,116,500	5.5825	境内自然人	837,375
匡金林	866,500	4.3325	境内自然人	649,875
徐映忠	657,500	3.2875	境内自然人	568,125
冷用斌	478,000	2.39	境内自然人	0
龙祥红	408,000	2.04	境内自然人	306,000
王红云	250,000	1.39	境内自然人	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5,443,875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王建胜	8,414,000.00	33.66	境内自然人	6,423,000
钟 涛	4,600,000.00	18.40	境内自然人	3,450,000
卢善敏	3,209,500.00	12.84	境内自然人	3,209,500
余日华	2,620,000.00	10.48	境内自然人	0
魏淑红	2,180,000.00	8.72	境内自然人	0
王 倩	1,116,500.00	4.47	境内自然人	837,375
匡金林	866,500.00	3.47	境内自然人	649,8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徐映忠	657,500.00	2.63	境内自然人	568,125
冷用斌	478,0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0
龙祥红	408,000.00	1.63	境内自然人	306,000
合 计	24,550,000.00	98.20		15,443,8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截止到 2014-12-31)		本次发行后 (截止 2015-2-1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443,875	77.22	15,443,875	61.78
其中：高管股份	12,234,375	61.17	12,234,375	48.94
其他自然人股份	3,209,500	16.05	3,209,500	12.84
社会法人股份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556,125	22.78	9,556,125	38.22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胜、卢善敏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2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58.12%。本次增资后，王建胜、卢善敏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2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6.50%，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建胜	董事长、总经理	8,414,000	8,414,000	33.66	6,423,000
2	钟 涛	董事、副总经理	4,600,000	4,600,000	18.40	3,450,000
3	匡金林	董事、副总经理	866,500	866,500	3.47	649,875
4	徐映忠	董事、财务总监	657,500	657,500	2.63	568,125
5	杨 镒	董事	0	0	0	0
6	王 倩	监事会主席	1,116,500	1,116,500	4.47	837,375
7	张文金	监事	0	0	0	
8	罗 维	监事	0	0	0	
9	龙祥红	董事会秘书	408,000	408,000	1.63	306,000
合计			16,062,500	16,062,500	64.26	12,234,3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备注	2012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 2014 年 两次增资后摊薄	本次增资后 摊薄
每股收益(元)	注 1	0.97	0.28	0.07	0.06
净资产收益率(%)	注 2	65.31%	26.90%	9.93%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3	0.20	-0.62	-0.15	-0.12
项 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本次增资前 2014 年 两次增资后摊薄	本次增资后 摊薄
每股净资产(元)	注 4	2.21	1.57	1.29	1.43

资产负债率（%）	注 5	48.09%	56.37%	28.22%	22.09%
流动比率（倍）	注 6	1.87	1.53	3.30	4.29
速动比率（倍）	注 7	1.75	1.47	3.24	4.23

注 1：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当年净利润/年末股本”，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2013 年净利润/各次增资后年末股本”。

注 2：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2013 年度净利润/各次增资后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注 3：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计算公式为“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年末股本”，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计算公式为“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各次增资后年末股本”。

注 4：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为“年末净资产/年末股本”，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为“各次增资后的年末净资产/各次增资后的年末股本”。

注 5：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总负债/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总资产”。

注 6：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流动比率计算公式为“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流动负债”。

注 7：本次增资前 2014 年度两次增资后摊薄和本次增资后摊薄的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扣除存货的流动资产/各次增资后的 2013 年末流动负债”。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在册的股东均出席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3月9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智信股份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智信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智信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智信股份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且原股东均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3月6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智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五）公司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所签署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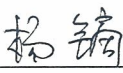
协议书》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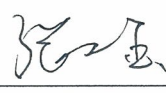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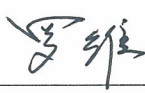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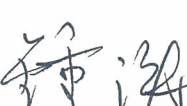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胜
徐映忠
钟 涛
匡金林
杨 镒

全体监事签字：


王 倩
张文金
罗 维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胜
徐映忠
钟 涛
匡金林
龙祥红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